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900000003858201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……敬請……查明 108.10.21 停車之 XXX-XXXX 正確之新車主……隨書附上停車費催繳單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900000003858201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原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貨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1 日 13 時 19 分許，停放於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處所，乃開立 JA2187231319221 號停車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JA21JA27A0178166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繳納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。訴願人仍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1900000003858201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繳納停車費 15 元及催繳工本費 50 元，合計 65 元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02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原處分機關 1900000003858201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